

来信与访谈

为残疾人提供更多便利

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

本报记者 黄超 易舒冉

王女士是一名残疾人,平时靠轮椅代步。前不久,她来信反映,她所在的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还很落后,有的没有无障碍通道,有的虽然修了坡道,但坡度很陡,又没有扶手,并不适合残疾人使用,“希望有关部门能完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数据显示,我国残疾人总数超过8500万人,无障碍设施是他们正常工作生活的基本保障。但在一些城市,无障碍设施功能不完善、覆盖面不全、管理不到位等情况时有发生,这给残疾人带来了很大不便。各方呼吁,要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

无障碍设施覆盖面不全、功能不完善、布局不合理、维护不到位、被人为损毁或挤占等问题较为突出

“我现在在尽量不出门,小区里车多人杂,稍不注意就会磕碰。”湖北武汉市读者李茵(化名)多年前因病导致双眼视力急剧下降,目前仅存一点光感。家住6层的她出门第一道难关就是乘坐电梯,“小区电梯没有语音提示,中间停的楼层一多,就很容易走错。对于我们盲人来说,在电梯、门禁、快递柜等设施上提供语音提示功能,是实实在在的刚需”。

陕西西安市读者魏鹏刚因为一场车祸导致高位截瘫,坐轮椅20多年了。“这几年,很多公共场所都建设了供残障人士使用的无障碍卫生间,这对我们来说,是个好消息。但有一次,我在使用卫生间时,伸手去撑安全扶手,刚一使劲扶手就掉了,差点摔倒。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加强管理和维修。”魏鹏刚说,一些设施使用频率较高,需要及时检修,保证残疾人的安全,“希望在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同时,工作再做细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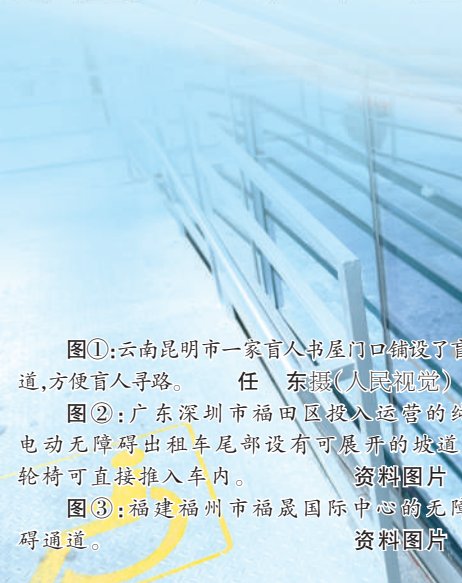
记者在一些城市调查发现,除了已建无障碍设施不系统、不规范,还存在既有环境改造慢、维护不到位等问题。甘肃天水市读者周先生在来信中说:“我家附近的无障碍设施较少,改造也不及时,像超市、商场门口都是台阶,想进去还要靠人抬。为了不麻烦别人,我只好待在家里,感觉与社会生活脱了节。”

记者在一些小区走访时发现,虽然每栋楼单元门前都建有坡道,但坡道表面有起伏较大的凹槽,轮椅的轮子很容易卡在凹槽中,甚至导致侧翻,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

福建泉州市读者李洪森认为,一些地方城镇化建设和城市发展水平还存在短板,无障碍设施覆盖面不全、功能不完善、布局不合理、维护不到位、被人为损毁或挤占等问题较为突出。长期在交通运输部门一线工作的江苏读者刘明表示,一些地方现有公共交通工具还不能满足无障碍出行需要,亟待加大改造力度,尤其是铁路运输领域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应用、管理等都还需继续加强。

无障碍设施建设应从细节着手,做到精准到位,逐步实现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提升

近年来,社会各界持续为残疾人走出家



图①:云南昆明市一家盲人书屋门口铺设了盲道,方便盲人寻路。任东摄(人民视觉)
图②:广东深圳市福田区投入运营的纯电动无障碍出租车尾部设有可展开的坡道,轮椅可直接推入车内。资料图片
图③:福建福州市福晟国际中心无障碍通道。资料图片

门、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据《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已有1737个市、县系统开展无障碍建设,537个省、市、县级相关管理法规等文件出台,无障碍培训4.9万人次。此外,全国推广应用无障碍化客运车辆,3400多辆动车组设置残疾人专座,城市公交车配备了车载屏幕、语音报站系统。但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部分相关设施“中看不中用”、重建轻管等现象仍然存在。

“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尤其需要转变观念。”北京肢残人协会主席李楠说,一些地方认为无障碍设施就是给残疾人用的,整体需求小,因此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有限,“实际上,作为社会基本公共服务,无障碍设施建设应具有普惠性,除了残疾人外,行动不便的老人、孕妇、小孩等都有一定的使用需求”。她建议,无障碍设施建设应从细节着手,做到精准到位,逐步实现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提升,一些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还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让无障碍设施更好满足多元化使用需求。

“一些地方的无障碍设施聊胜于无,平时也疏于管理维护,常常造成人为障碍。比如,有的无障碍厕所门口还是台阶;停车场的残疾人停车位太偏太小,残疾人没法使用等等。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管理和维修养护的主体责任没有得到有效落实,监管机制也没有真正形成。”安徽合肥市读者吴玲建议,应当探索常态化社会监督机制,由相关部门牵头,邀请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残疾人等参加,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改造、养护、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了解残疾人实际需求,发现问题后向相关部门反映,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完善。

记者了解到,《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自2012年实施以来,各地相继出台了无障碍建设与管理的法规规章等,但有相当一部分条款是鼓励性、倡导性的,缺少强制性的建设标准,也没有相应的惩处措施,实际效果打了折扣。多位法律界人士建议,应对相关现行法规进行“嵌入式”修订,明确无障碍建设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并确立违反规范的惩罚机制问题,确保无障碍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管理。

河南商丘市读者李方向建议,新建无障碍设施应当严把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关,制定强制性的无障碍设计标准,“设计者、建设方在动工前不妨蒙上眼睛、塞住耳朵或者坐上轮椅,亲身体验一下残疾人的感受,这样才能更好地从残疾人角度出发,为他们建设适用的无障碍设施”。

因地制宜建设,形成监管机制,加大对家庭、农村、老旧小区等环境投入

近年来,政府部门不断推动完善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

碍环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维护政策体系,加强配套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更优惠政策。《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也明确,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无障碍装备设备。如何才能让残疾人居家和社区生活更加便利?怎样才能提高他们的出行便利程度和对他们的服务水平?

“无障碍设施建设是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也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清华大学无障碍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孙一平说,相关部门应加大无障碍设计规范的宣传和培训,做到无障碍设施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同步管理,确保无障碍设施按照标准配置到位;平原、山地等不同地区应当因地制宜地建设符合实际和应用情景的无障碍设施;对已建成但无障碍设施不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也要及时协调各方力量,制订改造计划,邀请残障人士体验、商讨,改良不合理的设计;无障碍建设需要相关政府部门管理,但后期维护与功能完善可以采用政府与民间组织相结合的办法。

“相对于城市而言,农村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更加不足,有待提高。”江西上饶市读者康俞建议,农村残疾人的需求也应当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农村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应与城市同步推进,统筹考虑城镇居住区和农村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

作为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无障碍改造关乎残疾人的生活起居,影响着他们最基本的生活质量。“十三五”期间,共有65万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得到了无障碍改造。上海市读者雷璋表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应从简单化改造转向针对个体需求个性化定制,从而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的差异化需求,“要进一步发挥标准的引领作用,全面梳理现行标准,组织力量编制住宅无障碍改造的技术指南”。

“对于社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情况,相关部门应定期全面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列入年度建设和整改计划,制定个性化改造方案。”浙江绍兴市读者王国彪建议,长效化保障设施维护,相关职能部门和残联组织依法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维护、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相关人员的专业职业培训。

此外,一些小区虽然建设了充电桩,但后期疏于维护管理,导致充电桩成了“僵尸”充电桩,没有发挥应有作用。“我们小区去年新建了10来个充电桩,大家都挺高兴。可后来由于缺乏管护,一些充电桩坏了也没人来修,现在能用的只剩下两三个,给居民带来了很大不便。”湖南长沙市居民陈先生道。

据了解,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维护成本较高,维护费用随着使用年限逐年攀升,后期的运营养护需要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有些企业不愿负担高额维护费用,建完充电桩后一走了之,导致充电桩的维护维修工作出现空白。

“目前,一些地方在推进充电桩建设过程中主要以建设补贴为主,通过上报的实装数量予以补贴支持,此举不能很好地激励企业对充电桩展开积极的后续维护。”华北电力大学电动汽车与新能源网研究中心主任郭春林说,“要让充电桩能用好用,持续发挥作用,还需要从制度上完善解决。可以对充电桩的运营管理企业设立相应的准入标准,必须具备一定规模,或者承诺做好后续运营、维护的企业才有资质安装建设充电桩”。

身边事

明城墙旁违建房煞风景

江苏南京市的明城墙历史悠久,每天都有大量游客到这里游览。然而在明城墙玄武门段南侧,几间违建房依明城墙而建,与周围景观格格不入。根据《南京城墙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在城墙及保护范围内被禁止的行为包括架设、安装与城墙保护或者合理利用无关的设备、装置。第十五条规定,影响城墙保护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造、拆除,对改造、拆除的建(构)筑物依法给予补偿。

建议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规条例,对明城墙旁煞风景的违建房进行处置。

江苏南京市 徐福康



山体滑坡冲毁道路亟待整修

4年前,205国道福建上杭县湖洋镇湖洋小侨路旁的山体在雨季发生滑坡,冲毁了数间民房,阻断了通往205国道的一条乡村道路。时至今日,山体滑坡冲毁的民房、道路依然无人问津,给附近村民出行带来极大不便(见下图)。更危险的是,一条小河流经该山体滑坡处,若不及时对该区域开展水土治理,雨季来临时很有可能再次发生山体滑坡。

希望当地有关部门及早行动,清理山体滑坡冲毁的民房,疏通道路,对该区域开展水土治理,将山体滑坡风险降到最低。

福建上杭县 章春丽



建议

自助售票机别默认搭售保险

前不久,笔者在购买长途汽车票时发现,系统在未经本人允许的情况下,随车票搭售了一份保险。笔者实地走访了几个汽车客运站,发现在人工柜台上购买车票时没有搭售保险的情况,但在自助售票机上购买车票时,系统默认勾选“出行保障”选项,提供一份价格1至3元不等的保险,且没有任何弹窗提示或询问。乘客一不留神,就被强制销售了一份保险。

乘坐交通工具购买保险本意是为乘客安全着想,并无不妥。但在销售时,应当尽到提示提醒义务,不能默认搭售,这便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希望有关单位尽快修改系统界面,取消默认搭售保险模式,改以弹窗提示的方式,将购买保险的选择权还给乘客。

浙江台州市 周菊

百姓关注

小区建设充电桩,到底难在哪里?

本报记者 史一棋 人民网记者 徐明明

上个月,某市市民刘先生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没成想,购买新车的高兴劲还没过,就遇到了烦心事:自己所住的小区没有汽车充电桩!

“我家小区属于老旧小区,当年建设时就没考虑会有汽车充电桩这类大功率、大规模用电设备,物业说以小区现有的电力设备、条件,建不了充电桩,只能自己想办法。”刘先生说,他只好去附近商场的地下停车场找充电桩,但每次去都有不少车辆在排队等待充电,等候时间少则几十分钟,多则一个多小时。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兴起,小区充电桩建设难的问题也随之凸显。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表示,小区充电桩不足一方面是因为小区建设时未

考虑到相关需求,电力容量总体不足,无法建设符合标准的充电桩;另一方面则是部分小区停车位不足,或者没有划定固定停车位,因而无法安装固定充电桩。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小区新建充电桩需要居委会、物业公司、居民等多方协商,任何一个环节不通过,都无法开展建设。“申请安装充电桩时,小区居民需通过居委会向供电部门提出申请,供电部门派人到现场查看。符合条件后,新能源汽车车主、汽车生产企业、充电桩安装企业、物业公司、业委会等五方主体共同签订同意书,方可进场安装。”江西南昌市西湖区发改委副主任魏智俊说,之所以设置这些环节,主要是为了兼顾各方利益。

“去年我们小区打算建一批充电桩,好不容易办完手续,字都签完了,结果施工到一半,一户居民突然反悔,不同意继续建设,还说要去找投诉,只好停了工。”重庆江北区市民樊新平说,有些居民觉得在小区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如果自己用不上,就不应该冒这个风险,屡次协商不成,导致小区充电桩建设一拖再拖。

“在老旧小区新建充电桩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应当扮演好调解员的角色。”魏智俊表示,除了积极促进相关方协商,有关部门还可以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推进现有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划出空间配置公共充电桩,充电桩建设也应与小区主体改造同步设计、同步施工,或者预留出足够空间。

预告

当前,有的地方违规占地挖湖造景;有的地方在公路两侧占用耕地建设超标绿化带。读者来信版征集监督报道线索,欢迎读者提供相关线索。

信箱:rmrbdzlx@126.com
传真:(010)65368495

